# 川北医学院文件

川北医发〔2018〕64号

## 关于提交临床医学专业认证《自评报告》的通知

## 校内各部门:

为确保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的有序推进,便于材料组收集整理各种资料,扎实、优质、高效地完成川北医学院自评报告的撰写,按照《关于印发<川北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认证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北医发〔2018〕31号)的要求,各部门应于7月6日前完成自评报告。为做好此项工作,特提出以下要求:

1. 请各部门按照《本科医学教育标准—临床医学专业(试行)》中的专业认证指标体系,从10个一级条目和44个二级条目逐项撰写;结合我校实际参照2016版《标准》中发展标准阐述本校在医学教育发展方向上取得的成绩或努力的方向。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三级条目等。

- 2. 临床医学系、基础医学院、附属医院和附属南充市中心 医院须提交独立的自评报告; 其他部门对照《标准》和《川北 医学院临床医学专业认证操作指南与工作任务分解》撰写自评 报告, 拟定支撑材料清单目录, 准备相关支撑材料。
- 3. 按《标准》的每项要求点对点撰写,均要阐述达到或实现该标准之目标所作的工作内容,完成到什么程度,取得哪些成效,还存在什么问题,展望今后特定时间内要采取的措施和期望的效果等。如有特殊项目,取得明显成效,也可在相关部分单独列出。
- 4. 自评报告要围绕临床医学专业的定位、人才培养目标、 毕业生应具有的知识能力水平,说明为达到培养目标所实施的 教学过程及评价效果所采用的有效评价方法,特别是教育计 划、学业成绩考核、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教学环节等,应突出 亮点、特色,总结办学优势,分析存在的问题,明确改进方 向,提出整改方案。在"持续发展"条目中,必须提出存在的 主要问题和今后发展的思路和举措。
- 5. 自评报告中所有内容均要据实撰写,各条目中的结论要有明确的证据。必须根据所拥有的有效证据材料做结论,文字表达要精炼、准确、不用"可能"、"大概"、"大约"、"估计"等词。
- 6. 各部门负责人必须亲自审核自评报告,认真检查、核对报告内容和基本数据,确保报告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7. 请各部门于7月6日前,将自评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

(纸质版加盖部门公章, 电子版发 0A) 发送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苏畅处。

附件: 临床医学专业认证自评报告模板



## XXXX(部门)临床医学专业认证自评报告 (仅供参考)

川北医学院概况 (院办撰写)

临床医学专业概况(临床医学系撰写)

临床医学系概况

基础医学院概况

附属医院概况

南充市中心医院概况

- 1 宗旨与目标
- 1.1 办学宗旨与目标

【认证标准要求】在执行国家教育方针过程中, 医学院校(指独立设立的医学院校和综合大学中的医学院)必须依据社

会对医学的期望和区域发展的需要,明确其办学宗旨和目标。 包括:办学定位、办学理念、发展规划、培养目标和质量标准 等。

1.1.1 办学定位	
发展目标定位:	
办学类型定位:	
办学层次定位:	
服务面向定位:	
1.1.2 办学理念	
1.1.3 发展规划	
1.1.4 培养目标	
1.1.5 质量标准	

1.2 宗旨及目标的确定

【认证标准要求】 医学院校的办学宗旨和目标的确定需通过各方面人员的认真讨论,得到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意,使全校师生周知。

1.3 学术自治

【认证标准要求】 医学院校要依据修订本科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根据各自的发展要求,制定课程计划及实施方

案, 合理规划人员聘用和教育资源配置。

#### 

- 1.3.1 依法自主办学的组织保障
- 1.3.2 自主设置专业并制订人才培养方案
- 1.3.3 自主规划人员聘用
- 1.3.4 自主规划教育资源配置
- 1.3.5 学科交叉与融合

... ...

## 1.4 教育结果

【认证标准要求】 医学院校必须根据上述毕业生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制定合适的培养目标和教育计划,通过教育计划的实施和学业成绩评定,确定学生在有效修业期内完成学业并达到上述要求,颁发毕业证书、授予医学学士学位。

#### 

- 1.4.1 培养要求
- 1.4.2 毕业及学位授予
- 1.4.3 毕业生质量

## 2 教育计划

【认证标准要求】 医学院校制定的教育计划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注重课程设置与教学方法的协同,调动教师的主观能动性,促进学生主动学习的积极性。

#### 

## 2.1 课程计划

【认证标准要求】 医学院校必须依据医疗卫生服务的需要、医学科学的进步和医学模式的转变,制订符合本校实际的

课程计划。制订课程计划需要教师、学生的参与和理解。课程计划要明确课程设置模式及基本要求。医学院校应积极开展纵向或(和)横向 综合的课程改革,将课程教学内容进行合理整合。课程计划必须体现加强基础、培养能力、注重素质和发展个性的原则,课程设置应包括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两者之间的比例可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 2.1.1 临床医学专业教育计划改革临床医学专业改革设计与方案
  - 2.1.1 制定原则
  - 2.1.2 制定过程
  - 2.1.3 课程设置
  - 2.1.4 课程改革
  - 2.1.5 教材建设

• • • • • •

## 2.2 教学方法

【认证标准要求】 医学院校必须积极开展以"学生为中心"和"自主学习"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方式和教学方法改革,注重批判性思维和终身学习能力的培养,关注沟通与协作意识的养成。

- 2.2.1 讲授法
- 2.2.2 以案例为基础的教学法(CBL)
- 2.2.3 以问题为基础的教学方法 (PBL)
- 2.2.4 床旁教学法与标准化病人(SP)结合
- 2.2.5 网络辅助教学法

## 2.3 科学方法教育

【认证标准要求】医学院校要在整个教学期间实施科学方法及循证医学原理的教育,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使其掌握科学研究方法。

#### 

- 2.3.1 科研方法教育体系
- 2.3.2 学生科学思维培养
- 2.3.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 2.4 思想道德修养课程

【认证标准要求】 医学院校必须在课程计划中安排思想道德课程。

#### 

## 2.5 自然科学课程

【认证标准要求】课程计划中必须安排自然科学课程,为 医学生学习医学科学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打下基础。

#### 

## 2.6 生物医学课程

【认证标准要求】课程计划中必须安排适量的生物医学课程,为医学生学习临床专业课程打下坚实基础。

#### 

## 2.7 行为科学、人文社会科学以及医学伦理学课程

【认证标准要求】课程计划中必须安排行为科学、社会科学和医学伦理学课程,以适应医学科学的发展和医疗卫生服务

需求。课程计划中要安排人文素质教育课程。

#### 2.8公共卫生课程

【认证标准要求】课程计划中必须安排公共卫生课程,培养学生的预防战略和公共卫生意识,使其掌握群体保健的知识和技能。

#### 2.9 临床医学课程

【认证标准要求】课程计划中必须安排临床医学课程及临床实践教学,提倡早期接 触临床,利用模拟教学进行临床操作基本技能的初步训练。课程计划中必须制订临床毕业实习大纲,安排不少于48周的毕业实习,确保学生获得足够的临床经验和能力。

#### 

- 2.9.1 临床课程设置及改革
- 2.9.2 临床能力培养体系
- 2.9.3 基层卫生实践(社区医院实践)

## 2.10 课程计划管理

【认证标准要求】医学院校必须有专门的职能机构负责课程计划管理,这一职能机构承担在医学院校领导下的课程计划制订操作、信息意见反馈、规划调整等具体工作,主持课程计划的实施。课程计划管理必须尊重教师、学生和其他利益方代表的意见。

#### 

2.10.1 职能机构及管理体制

- 2.10.2 教师、学生及其他利益方的参与教学管理
- 2.11 与毕业后和继续医学教育的联系

【认证标准要求】教育计划必须考虑到与毕业后医学教育的有效衔接,并使毕业生具备接受和获取继续医学教育的能力。

#### 

- 2.11.1 培养目标的衔接
- 2.11.2 课程设置的衔接
- 2.11.3 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的衔接
- 2.11.4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衔接
- 2.11.5 研究生教育的衔接

... ...

- 3 学生成绩评定
- 3.1 学业成绩评定体系

【认证标准要求】医学院校必须建立学生学业成绩全过程评定体系和评定标准,积极开展考试方法研究,应用和借鉴各种先进的考试方法,如多站的客观结构化临床考试、计算机模拟病例考试等。对学生考核类型及成绩评定方法有明确的规定和说明,以便全面评价学生的知识、技能、行为、态度、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获取知识能力及人际交流能力。

- 3.1.1 课程考核
- 3.1.2 综合考核 (三段式考核)
- 3.1.3 临床实践能力考核(OSCE 考核)
- 3.1.4 形成性评价的推广与应用

## 3.1.5 考试研究和改革

... ...

## 3.2 考试与学习之间的关系

【认证标准要求】评价活动必须围绕培养目标和课程的目的与要求,有利于促进学生的学习。提倡进行综合考试,以鼓励学生融会贯通地学习;提倡学生自我评估,以促进学生主动学习能力的形成。

#### 

- 3.2.1 促进培养目标的实现
- 3.2.2 对教与学的促进作用
- 3.2.3 提升学生综合能力
- 3.2.4 促进学生自主学习

## 3.3 考试结果分析与反馈

【认证标准要求】在所有考试完成后必须进行基于教育测量学的考试分析,要将分析结果以适当方式反馈给有关学生、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并将其用于改进教与学。

#### 

## 3.4 考试管理

【认证标准要求】管理部门必须制定有关考试具体的管理 规章制度、建立专门的组织、规定相应的人员负责。医学院校 应该对教师开展考试理论的培训,以提高命题、考试质量。

- 3.4.1 考核管理机构与管理制度
- 3.4.2 考试培训与巡查
- 3.4.3 考试工作检查

•••

## 4 学生

#### 4.1 招生政策

【认证标准要求】医学院校的招生工作必须根据教育主管部门的招生政策,制定本校招生的具体规定。招生规模必须依据社会需求、教育资源、行政法规合理确定。招生章程必须向社会公布,包括院校简介、招生计划、专业设置、收费标准、奖学金、申诉机制等。倡导通过网络向考生说明课程计划。

#### 

- 4.1.1 招生机构设置与职能
- 4.1.2 招生章程和宣传
- 4.1.3 招生计划

... ...

## 4.2 新生录取

【认证标准要求】医学院校必须贯彻国家的招生政策。在保证招生质量的前提下,注意学生群体的多样性,不存有歧视和偏见。

#### 

- 4.2.1 录取原则
- 4.2.2 生源质量
- 4.2.3 生源多样
- 4.2.4 新生入学

## 4.3 学生支持与咨询

【认证标准要求】医学院校必须建立相应机构, 配备专门人员对学生提供必需的支持服务。必须就课程选修、成绩评定

向学生提供咨询和指导服务,对学生在学习、心理、就业、生活、勤工助学等方面予以指导。

#### 

- 4.3.1 学生工作体系
- 4. 3. 2 学生支持服务
- 4.3.3 学习指导与学风建设
- 4.3.4 就业指导与服务
- 4.3.5 学生申诉处理机制

•••

## 4.4 学生代表

【认证标准要求】医学院校必须吸收和鼓励学生代表参与学校管理、教学改革、课程计划的制订和评估以及其他与学生有关的事务。支持学生依法成立学生组织,指导和鼓励学生开展社团活动,并为之提供必要的设备和场所。

#### 

- 4.4.1 学生参与学校管理
- 4.4.2 学生组织与社团
- 4.4.3 社团活动与校园文化建设

•••

## 5 教师

## 5.1 聘任政策

【认证标准要求】医学院校必须实施教师资格认定制度和教师聘任制度,配备适当数量的教师,保证合理的教师队伍结构,适应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的需求;必须明确规定教师职责;被聘任教师必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及与其学术等级相称的学术水平和教学能力,承担相应的课程和规定的教学任务;

必须定期对教师的业绩进行评估检查。

#### 

- 5.1.1 教师资格认定
- 5.1.2 教师聘任
- 5.1.3 师资队伍数量与结构
- 5.1.4 教师考核评价与管理

... ...

## 5.2 师资政策及师资培养

【认证标准要求】医学院校必须保障教师的合法权利和有效履行教师职责。有明确的师资政策并能有效执行,保证教学、科研、服务职能的平衡,认可和支持有价值的业务活动,确保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必须建立教师直接参与教育计划制定和教育管理决策的机制,使教师理解教学内容和课程计划调整的意义;必须制定教师队伍建设计划,保证教师的培养、考核和交流,为教师提供专业发展机会。

#### 

- 5.2.1 教师的合法权利和义务
- 5.2.2 教师参与教学管理
- 5.2.3 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 5.2.4 师资培训
- 5.2.5 教师队伍建设效果

• • • • • •

## 6 教育资源

6.1 教育预算与资源配置

【认证标准要求】医学院校必须有足够的经济支持,有可靠的经费筹措渠道。教育经费投入应逐年增加,教学经费投入

必须保证教育计划的完成。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教育预算和资源配置的责任和权利,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 

- 6.1.1 教育经费来源与支出
- 6.1.2 财务管理制度

... ...

#### 6.2 基础设施

【认证标准要求】医学院校必须有足够的基础设施供师生的教学活动使用,对基础设施定期进行更新及添加,确保教育计划得以完成。使用先进科学仪器装备实验室,保证医学实验教学、技能训练的完成。

#### 

- 6.2.1 教学基础设施
- 6.2.2 实验教学、技能训练设施

... ...

## 6.3 临床教学基地

【认证标准要求】医学院校必须拥有不少于1所三级甲等附属医院,医学类专业在校学生与病床总数比应达到 1:1。建立稳定的临床教学基地管理体系与协调机制,确保有足够的临床教学基地以满足临床教学需要。加强对临床教学基地的教学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疾病预防和控制机构建立良好而稳定的业务关系,为全科医学和公共卫生的教学提供稳定的基地。临床教学基地必须成立专门机构,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临床教学的领导与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临床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档案,加强教学质量监控工

作,特别是加强对临床能力考试的管理。附属医院和教学医院病床数必须满足临床教学需要。

#### 

- 6.3.1 临床教学基地基本情况
- 6.3.2 临床教学基地基础设施建设
- 6.3.3 临床教学基地管理体系
- 6.3.4 附属医院与基地医院同质化标准建设
- 6.3.5 临床教学基地教学质量监控

## 6.4 图书及信息服务

【认证标准要求】医学院校必须拥有并维护良好的图书馆和网络信息设施,必须建立相应的政策和制度,使现代信息和通讯技术能有效地用于教学,使师生能够利用信息和通讯技术进行自学,获得信息,治疗、管理患者及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 

- 6.4.1 图书馆及资源
- 6.4.2 校园网建设与教学信息化改革

• • • • • •

## 6.5 教育专家

【认证标准要求】医学院校必须有教育专家参与医学教育的决策、教育计划的制订和教学方法的改革;建立与教育专家联系的有效途径,能证实在师资培养和医学教育中发挥教育专家的作用。

#### 

## 6.6 教育交流

【认证标准要求】医学院校可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建立合

作及学分互认机制。必须提供适当资源,促进教师和学生进行 地区及国家间的交流。

#### 

- 6.6.1 国内教育交流
- 6.6.2 国外教育交流
- 6.6.3 学生交流学习

... ...

## 7 教育评价

7.1 教育评价机制

【认证标准要求】 医学院校必须建立教育评价体系,使领导、行政管理人员、教师和学生能够积极参与教育评价活动,形成有效的教育质量监控运行机制,以确保课程计划的实施及各个教学环节的正常运行,并能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教育必须覆盖各个教学环节,其重点是对教育计划、教学过程及教育结果状况的检测。

#### 

- 7.1.1 教育评价体系
- 7.1.2 教育评价制度
- 7.1.3 教学各环节的评价

• • • • • •

## 7.2 教师和学生的反馈

【认证标准要求】 医学院校必须确立相应机构,系统地搜集和分析教师与学生的反馈意见,以获得有效的教学管理信息,为改进教学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7.3 利益方的参与

【认证标准要求】 医学院校的教育评价必须有领导、行政管理人员、教职人员与学生参与。 教育评价必须有政府主管部门、用人单位、毕业后教育机构的积极参与,并考虑他们对教育计划提出的改进意见,让他们获知教育评价的结果。

#### 

- 7. 3. 1 校内利益方
- 7.3.2 校外利益方

•••

## 7.4 毕业生质量

【认证标准要求】 医学院校必须建立毕业生质量调查制度,从医学毕业生工作环境中搜集改进教育质量的反馈信息; 必须将毕业生的工作表现、业务能力、职业素质及就业情况等 有关信息作为调整教育计划和改进教学工作的主要依据。

#### 

- 7.4.1 毕业生追踪调查
- 7.4.2 临床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反馈
- 7.4.3调研反馈信息指导学校工作

•••

- 8 科学研究
- 8.1 教学与科研的关系

【认证标准】 医学院校必须明确科学研究是学校的主要功能之一,设立相应管理体系,制定积极的科研政策、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必须为教师提供基本的科学研究条件,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提倡创新和批判性思维,促进教学与科研相结合。提倡教师将科研活动、科研成果引入教学过程,通过科学研究培养学生的科学思维、科学方法及科学精神。必须加强对

医学教育及管理的研究, 为教学改革与发展提供理论依据。

#### 

- 8.1.1 科学研究管理
- 8.1.2 科研条件建设
- 8.1.3 科研反哺教学
- 8.1.4 医学教育及管理研究

... ...

## 8.2 教师科研

【认证标准】 医学院校教师应当具备相应的科学研究能力,承担相应的科研项目,取得相应的科研成果。

#### 

- 8.2.1 教学科研项目及成果
- 8.2.2 学科建设
- 8.2.3 教师参加学术团体和创办刊物

• • • • • • •

## 8.3 学生科研

【认证标准】 医学院校必须将科学研究活动作为培养学生科学素养和创新思维的重要途径,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为学生创造参与科学研究的机会与条件。课程计划中必须安排适当的综合性、设计性实验,为学生开设学术讲座、组织科研小组等,积极开展有利于培养学生科研能力的活动。

## 

- 8.3.1 学生创新能力培养
- 8.3.2 学生科学研究活动

... ...

## 9 管理和行政

#### 9.1 管理

【认证标准要求】 举办医学教育的高等学校必须建立医学教育管理机构,承担实施教学计划等职能;建立科学的教学管理制度及操作程序;设立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组织,审议教学计划、教学改革及科研等重要事项。

#### 

- 9.1.1 教学管理制度和执行情况
- 9.1.2 学术组织及职能

•••

## 9.2 医学院校领导

【认证标准要求】 医学院校必须明确主管教学的领导在组织制定和实施教育计划、合理调配教育资源方面的权利。

## 9.3 行政管理人员

【认证标准要求】 医学院校必须建立结构合理的行政管理 队伍,行政管理人员必须承担相应的岗位职责,执行相应的管 理制度,确保教学计划及其他教学活动的顺利实施。

#### 

- 9.3.1 行政管理机构
- 9.3.2 管理队伍建设
- 9.3.3 行政管理考核

... ...

## 9.4 与卫生部门的相互关系

【认证标准要求】医学院校必须主动与社会及政府的卫生相关部门加强联系和交流,争取各方面对人才培养的支持。

- 10 改革与发展
- 10.1 发展规划

【认证标准要求】 医学院校必须定期回顾和检查自身发展规划。

#### 

## 10.2 持续改革

【认证标准】 医学院校必须依据国家医药卫生服务体系改革及医学科学的发展,不断进行教学、科研和医疗服务的改革,以适应社会不断发展变化的需要。

#### 

- 10.2.1 更新教育理念
- 10.2.2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 10.2.3 改革办学体制和运行机制
- 10.2.4 凝练办学特色
- 10.2.5 提高师资水平
- 10.2.6 加强学科专业建设
- 10.2.7 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

• • • • • •